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無論如何須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上市規則規定	7
8. 推薦意見	7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1605-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之代息股份外）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倘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9,8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向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本公司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相當於股份總數的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獲擴大數目不得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此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亦會受到相同規限，折讓不得高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郭琳廣先生（「郭先生」）及莫祖權先生（「莫先生」）（自彼等上次重選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郭先生及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及郭先生及莫先生（彼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個多元化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及莫先生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郭先生及莫先生將繼續因應本集團之業務要求，適當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郭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郭先生之獨立性，以及董事會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郭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郭先生及莫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膺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提議郭先生及莫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郭先生及莫先生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並關於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等。

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2016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可致電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69／3150 6723查詢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3年4月18日

以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8,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舉行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不超過119,8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與最近刊發之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i)由Silver Island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ii)潘先生之配偶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3,420,525股股份，及(iii)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4,738,844股股份及1,250,40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i)吳女士之配偶潘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122,952,005股股份、(ii)由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34,828,594股股份及由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128,591,931股股份(全部均為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4,738,844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共擁有497,917,65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4%。

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潘先生及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6.16%。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入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2月19日	856,000	17.10	16.90
2022年12月20日	644,000	17.00	16.76
2022年12月28日	315,500	17.30	17.28
2022年12月29日	390,000	17.10	16.96
2022年12月30日	1,500,000	17.90	17.32
2023年1月3日	6,000	17.64	17.64
2023年1月4日	300,000	18.02	17.84
2023年1月5日	1,500,000	16.80	16.40
2023年1月6日	738,500	16.62	16.48
	<u>6,250,000</u>		

9.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9.30	15.44
5月	18.94	14.92
6月	19.28	16.28
7月	18.10	15.12
8月	15.32	13.42
9月	15.48	11.86
10月	14.56	11.10
11月	19.48	14.60
12月	18.76	16.66
2023年		
1月	22.70	16.34
2月	22.00	17.40
3月	19.68	15.8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48	15.66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履歷資料

郭琳廣先生

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非牟利機構協康會副主席。

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將於202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19,0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

莫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法律和合規事項。莫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1年5月14日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與莫先生訂立續聘書，續聘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直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557,500港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薪金將按月下期支付。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按本公司所釐定接受定期審核。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279,195 (附註)	0.02%

附註：莫先生實益擁有213,065股股份。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莫先生亦被視為或視作於合共66,13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乃於2022年3月24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莫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3. (a)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莫祖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I)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II)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3年4月1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69/3150 6723查詢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